

#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作業要點

◎經農業部 115 年 6 月 29 日農牧字第 1150227129 號函同意備查

### 一、目的：

農業部為推動屠宰場現代化，鼓勵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進行冷鏈系統改善與設備升級，爰透過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補助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設施設備，以強化屠宰後牛隻屠體預冷、分切作業溫控及冷藏保存等關鍵作業，期能提升國產牛肉加工與保存品質，並促進國內牛肉產業整體冷鏈管理水準與食品安全保障，特訂定本要點。

### 二、計畫依據：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115 救助調整-1.2-牧-07)。

### 三、補助對象：

限具備與國內肉品市場簽訂之牛隻屠宰線、分切場域或相關作業場地使用合約，或肉品市場出具之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且前開合約或證明文件仍於有效期間內之牛隻屠宰、分切或相關作業業者。

###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本案總經費新臺幣 1,200 萬元，
- (二) 預計補助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設施設備共 3 場。
- (三) 每場補助額度以設施設備未稅金額之二分之一為上限，且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受補助者需自行負擔另外的二分之一費用）。
- (四) 申請場於近 5 年內（110 年至 114 年）未曾接受政府機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或相關計畫補助購置相同或同性質設備者，始得申請。
- (五) 可申請補助項目如下：
  1. 屠宰場防疫消毒設施設備：補助項目包括冷熱水高壓清洗消毒設備（屠宰線）、高壓泡沫消毒設備（屠宰線）、高壓噴霧消毒設備

(車輛進出口、動物繫留欄)、掛勾清洗消毒設備、刀具消毒槽、器械消毒滅菌設備(包含包裝籃、器具容器)、消毒用管線設施、自動灑水系統含溫控及洗鞋機等。

2. 自動化屠宰設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設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補助項目包括自動化屠宰設備、屠體吊掛及軌道設施、二氧化碳或其他人道致昏設備、空心刀放血設備、燙毛機組及溫控管路、剥皮設備、工作台及自動輸送帶系統、區域隔間設備、小型貫流式鍋爐及管路、繫留欄設備、屠宰衛生檢查設施改良、屠體評級設施設備、屠體消毒噴灑設備、人員作業吊掛式沖洗設備、屠體自動秤重記錄設備、病媒防治改善設施設備、更衣室及洗手檯等。
3. 通風及排水設施：補助項目包括改善屠宰線通風及照明設施、血水與廢棄物等承接管路與地面排水及防護相關設施、工業地板等設施。
4. 屠體預冷室冷鏈系統：改善預冷室冷凍空調設施及庫板工程。
5. 屠體溫度監測設施：補助購置屠體中心溫度自動監測記錄設施。

#### 五、申請程序：

(一) 有意願申請補助之牛隻屠宰業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院提出申請：

**【以下影本文件需加蓋承租廠商及承租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申請書 1 份(如附件一)。
2. 與國內肉品市場簽訂並於效期內之「牛隻屠宰線作業場地使用合約書」影本 1 份。
3. 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二)。
5. 估價單，須分別列明未稅金額、營業稅及含稅金額；設施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採購合約。
6. 切結書 1 份(如附件三)。

(二)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本(115)年 7 月 31 日前將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掛號郵寄至本院，寄送地址：350401 苗栗縣竹南鎮科東二路 52 號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友善資材組黃文貞小姐收(電話：037-

585711)，並註明：申請「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如親送者以收文日期為憑。

#### 六、審查程序：

- (一) 書面審查：本院依申請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 (二) 委員會審查：書面審查通過後，由本院邀集委員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申請項目及決定補助順位(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到場說明)，或必要時本院得派請委員至現場勘查。審查時得依申請業者現況需求、改善項目與本計畫目的之關聯性、冷鏈改善效益、食品安全提升程度、屠宰或分切量能、執行可行性、自籌款能力、過往補助紀錄及資料完整性等項目，綜合評定補助順位。
- (三) 審查結果：本院將以公文通知獲補助之屠宰業者。
- (四) 驗收及費用核撥：獲補助業者需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設備採購及安裝定位，並於本年 11 月 30 日前向本院提出驗收申請，由本院安排委員至現場審驗。通過後，始進行撥款事宜，逾期視同放棄。
- (五) 依申請案件審查結果辦理補助，如補助順位遞補後仍有剩餘經費，得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與結果及業者申請需求，於原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補助名額，以增加本案效益。

#### 七、申請驗收應檢具資料：

- (一) 購買設施設備之 3 聯式發票正本 1 紙(發票抬頭須與肉品市場簽訂合約書之立約廠商名稱一致)，發票內容請註明品名、數量與單價。
- (二) 照片：設施設備安裝前後現況各 2 張、標示牌 2 張(如附件四)。
- (三) 存摺影本(戶名同為發票抬頭所載之廠商名稱)。

####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出租、轉讓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受補助業者應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本院另予其它補助。
- (二) 受補助業者須配合專家學者輔導，以符合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善與設

備升級之方向規劃，並應於受補助後持續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農業部及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設施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3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 (三) 申請補助之設施設備必須為本年購置之新品，且不得重複於相關政府機關與產業團體申請補助，經查有重複申請或重複補助情形者，不予補助；已撥款者，應追回全額補助款。
- (四) 拒絕本院查核購買之設施設備及運作情況，或經查核確有造假、虛偽不實、重複請領或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院得取消其受補助身分，並追回全額補助款，繳回農業部。
- (五) 申請業者如因各項因素放棄補助資格，須填具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如附件五），以免影響未來受補助資格及權益。
- (六) 受補助業者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稅務規定辦理補助款所得申報事宜，並妥善保存合約書、發票影本及相關支出憑證，以供稅務機關查核。

九、本要點經農業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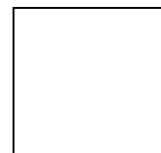
## 115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 申請表

屠宰業者 (承租廠商) 資料	承租廠商		統一編號	
	廠商地址			
	承租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身份證字號			(手機)
申請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請檢核申請補助應檢附資料是否完備 (影本文件均需加蓋承租廠商及承租人印章、與正本相符章)				
1	與國內肉品市場簽訂並於效期內之「牛隻屠宰線作業場地使用合約書」影本 1 份。			
2	承租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3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如附件二)。			
4	估價單,須分別列明未稅金額、營業稅及含稅金額;設施設備採購金額達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另檢附採購合約。			
5	切結書(如附件三)。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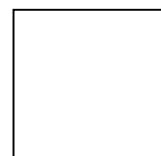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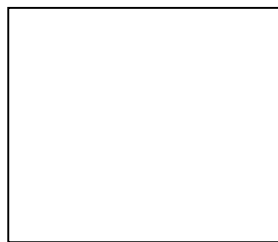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屠宰場防疫消毒設施設備：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數量	未稅金額 (元)
合計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估價單明細中。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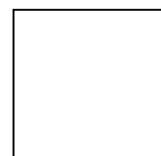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 自動化屠宰設備、屠宰動線及屠宰設施設備與屠宰衛生檢查設施：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數量	未稅金額 (元)
合計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估價單明細中。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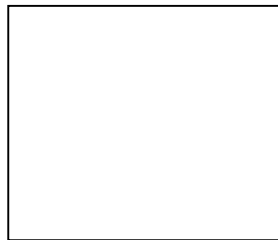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 ●通風及排水設施：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數量	未稅金額 (元)
合計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估價單明細中。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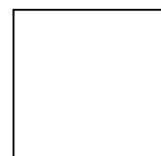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 ●屠體預冷室冷鏈系統：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數量	未稅金額 (元)
合計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估價單明細中。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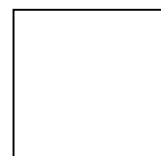
## 規格說明及預算規劃表

## ●屠體溫度監測設施：

品項	廠牌	尺寸規格	數量	未稅金額 (元)
合計				

備註：工資、施工費用、試車、雜支及耗材等，不包含於補助範圍，故勿列入申請品項及估價單明細中。

承租廠商：\_\_\_\_\_ 承租人：\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 切 結 書

本人(承租人)\_\_\_\_\_ 申請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之「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茲保證所填載資料及檢附文件均屬真實、正確且無重複請領情事，皆為本年所購置之新品，如有資料錯誤、重複請領、虛偽不實或違反本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者，除同意撤銷本申請案及補助資格外，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且無條件繳回已領取之全額補助款。

如獲本計畫補助，將配合專家學者輔導，以符合屠宰場冷鏈系統改善與設備升級之方向規劃，並配合國內家畜產業相關政策之推動。農業部及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查驗受補助之設備，並於本計畫結束 3 年內，義務配合相關追蹤查驗、成效調查、成果展示、觀摩活動及其他必要之後續管理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受補助購置之設備，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最低年限內不得變更使用、出租、轉讓或變賣，未列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者，使用年限不得低於 5 年；並自行負責營運盈虧，不得要求農業部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另予其它補助。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立切結書人(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標示牌規定及說明

一、標示牌內容：

計畫名稱：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  
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計畫編號：115 救助調整-1.2-牧-07

補助項目：(申請補助項目設施設備名稱)

補助單位：農業部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二、標示方式、材質及尺寸規定：

- (一) 標示牌需固定於補助設備明顯處，並防水防脫落。
- (二) 可用噴漆、金屬材質版、壓克力板等方式製作，尺寸至少 A4 紙張大小為原則，不可用紙張護貝，字體大小長與寬得視設備可施作面積酌予調整，惟字樣須清晰便於辨識及閱讀。
- (三) 若標示內容誤植，請重新製作不得塗改或使用其它黏貼性材質覆蓋。
- (四) 受補助設備表面若不足以固定標示牌或影響設備本體之運作時，得以使用防拆標籤或其它不易被轉移之方式呈現。

115 年度「養牛產業全面升級轉型計畫-提升養牛產業永續韌性發展計畫」

肉品市場內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改善與升級補助

### 自願放棄補助聲明書

本人(承租人)\_\_\_\_\_向貴單位申請「牛隻屠宰或分切場域冷鏈系統」  
 相關設施設備，經審查並獲核准補助。茲因\_\_\_\_\_ (填  
 寫具體放棄原因，如：評估後無需求、無法配合驗收期程等)，自願放棄本項設  
 備之補助，絕無異議，並願意配合後續相關行政作業，爾後若有紛爭，願負一  
 切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廠商名稱：

統一編號：

立聲明書人(承租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